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38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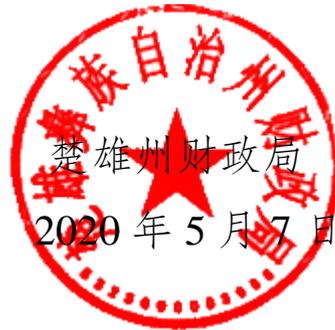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云财农〔2020〕44 号），现将 2020 年度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管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三、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非
贫困县）
2.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民宗委，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非贫困县)

单位：万元

县市	少数民族发展	备注
楚雄市	100	
元谋县	100	
合计	200	